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上字第150號

上訴人 劉仲傑
劉念華
劉念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上訴人 許馨文（即劉仲文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劉一民（即劉仲文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劉一方（即劉仲文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劉一昌（即劉仲文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複代理人 黃毅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原審被告劉仲文於民國114年8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妻許馨文、子劉一民、劉一方、劉一昌，有戶籍謄本（除戶全部）、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加州人口紀錄證明聖馬刁郡加州紅木城出生證明書暨公證書可證（見本院卷第115至125頁），經其等聲明承受訴訟（見本

01 院卷第95至9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為
03 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依上規定，民事事件地方法
04 院審判組織，係以獨任審判為原則，合議審判為例外。地方
05 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是否行合議審判
06 係依「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
07 要點」定之。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依101年7月6日
08 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
09 形酌予調整外，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
10 案件、簡易程序案件、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是民
11 事通常事件審判程序，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須以三人合
12 議行審判程序，此為依法律規定應行合議審判之事件。而地
13 方法院民事事件依規定區分為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分案，
14 該事件審判法院之組織原則上即告確定，除獨任審判事件認
15 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得循一定程序（上開實施要點第1點
16 第3項參照）改行合議審判外，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受
17 公平審判之權利，維持人民對司法之基本信賴，本於法定法
18 官原則，自不得恣意變更審判法院之組織。又於法官法施行
19 前，司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候補法官輪辦
20 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1項，已依但書之規定，
21 於9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4422號函、同年12
22 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依序分別放寬候
23 補法官於一定條件下，自第5年起或自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
24 事通常事件之審判程序，然僅限於新收案件，而未及於舊受
25 已合議審理之案件。且該2函文內容，於法官法施行後，亦
26 經司法院於10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02621號
27 函、同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30502號函示延續
28 辦理。是地方法院法官如違反上開規定及函示，就其候補期
29 間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理之民事通常事件，獨任進行審判程
30 序，進而為判決，即屬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訴訟程序有重
31 大瑕疵，第二審法院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

01 件下，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最高
02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11
03 3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法院候補法官蕭如儀
05 （下稱蕭法官）於112年6月29日接辦，行合議審判，由蔡世
06 芳法官擔任審判長，蕭法官為受命法官，有原法院裁定可稽
07 （見原審卷第41頁），蕭法官並定於同年8月17日行準備程
08 序，並以合議庭方式調查證據（見原審卷第43頁審理單、第
09 115頁準備程序筆錄），惟蕭法官所屬合議庭於112年9月4日
10 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由其獨任行審判程序
11 （見原審卷第122-3頁），嗣於112年12月22日起之言詞辯論
12 期日均由蕭法官獨任指揮訴訟，於114年1月20日行最後言詞
13 辯論程序並辯論終結，於同年2月27日為判決，有歷次言詞
14 辯論筆錄及原判決可稽（見原審卷第149至152、305至322、
15 425至427、493至506、585至587、595至602頁）。然蕭法官
16 於收受本案時為候補法官，法院組織業於斯時確定行合議審
17 判，不容任意加以變更，縱其後得獨任審理民事通常事件，
18 依上說明，就其舊受之本件仍應續由合議庭審理及判決，是
19 原審訴訟程序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重大瑕疵，所為之判決當
20 然為違背法令。又兩造雖於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
21 時，表示就本件改獨任行審判程序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4
22 9頁），惟原審並未告知本件有前開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瑕
23 疵，難認上訴人明知有前開瑕疵存在仍為同意，而有違反誠
24 信之情形。則上訴人已表示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判決，請
25 求發回原審重為審判（見本院卷第237至239頁），為維持審
26 級制度，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將原判決廢
27 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不
28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原審
29 法院更為裁判。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蓮華

法官 陳威帆

法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學妍伶